

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22 次、第 23 次臨時會提案

類別	文化觀光、財稅	編號	甲 11 號
提案人	縣長 翁章梁	連署人	
案由	檢送文化部補助辦理「114-115 年度嘉義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」等 3 案，合計經費新臺幣 642 萬 2,642 元整，擬請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，請審議。		
說明	請詳見「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」： 一、依據文化部 115 年 7 月 2 日文源字第 1153017483 號函，核定辦理「114-115 年度嘉義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」，總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120 萬元，擬請同意先行墊付。另縣配合款 50 萬元，已編列於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「115 年度文教活動-文教活動-藝文推廣-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 二、本案已於 113 年度編列 4,200 萬元，分二案發包（太平老街及奉天岩 3,150 萬元及觀音瀑布 1,050 萬元）在案，本次追加係為<u>太平老街及奉天岩案</u>，因設計外觀與地方多次溝通最後於 114 年 4 月達成共識辦理發包，經流標數次，最後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決標。 施工期間應在地民眾所提出意見辦理變更設計，工項如下： 1. 非原契約範圍之工項追加：地方建議太平活動中心屋突屋瓦、及隱蔽面窗框一併追加更新。 2. 結構安全問題：奉天岩磚造公廁剔除壁磚後發現多處裂縫，追加臨時支撐。 3. 其他反映事項：廣場地坪面積增加、配合地方使用習慣擴大儲物空間等。 上述皆依地方相關意見辦理工項追加，其 114 年度依決標計算 3,123 萬 8,075 元並扣除已執行數 693 萬 821 元後僅保留 2,430 萬 7,254 元，工程標餘款 26 萬 1,925 元未保留。擬請同意本次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墊付 115 年度縣款 402 萬 2,642 元（由 115 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支應）。		

	三、本案多路段鋪面因丹娜絲風災受損，原納入行政院工程會災害復建經費-朴子溪自行車道併提災損修繕，後因工程會及觀光署災修經費有限，僅優先補助修繕使用率較高之朴子溪自行車道，水上義竹糖鐵線請本縣另覓經費辦理，合先敘明。 115 年 6 月 23 日交通部公路局環島 2 號線整建計畫僅補助標牌施作，地面鋪設未列入補助範圍。因本路段鋪面破損嚴重，易致民眾受傷，交通部公路局已納入每月缺失進度控管中，擬請同意經費墊付115年度縣款120萬元(由115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支應)。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先行墊付辦理，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。
審查意見	
議決	

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

單位：元

項次	類別	核定補助機關	核定補助文號	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/電話	核定總金額			已編列預算金額			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		
					中央補助金額 (1)	縣配合款金額 (2)	合計 (3)=(1)+(2)	中央補助金額 (4)	縣配合款金額 (5)	合計 (6)=(4)+(5)	中央補助金額 (7)	縣配合款金額 (8)	合計 (9)=(7)+(8)
一	文化觀光財稅	文化部	115年7月2日文源字第1153017483號函	「114-115年度嘉義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」(張育卿/3628123分機358)	1,200,000	500,000	1,700,000	0	500,000	500,000	1,200,000	0	1,200,000
二	文化觀光財稅			嘉義縣聚落亮點改善計畫工程-太平老街及奉天岩變更設計追加案(翁順源科長/3628123分機100)	0	35,260,717	35,260,717	0	31,238,075	31,238,075	0	4,022,642	4,022,642

三	文化 觀光 財稅			多元自行車道 嘉義糖鐵線水 上義竹部份鋪 面改善工程 (翁順源科長 /3628123 分機 100)	0	1,200,000	1,200,000	0	0	0	0	1,200,000	1,200,000
合 計					1,200,000	36,960,717	38,160,717	0	31,738,075	31,738,075	1,200,000	5,222,642	6,422,642

註：

- 項次一、縣配合款 50 萬元，已編列於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「115 年度文教活動-文教活動-藝文推廣-業務費」項下，在 115 年預算書第 30 頁(詳附件)。
- 項次二、1. 已編列縣配合款 3,123 萬 8,075 元於觀光事業工程-觀光事業工程-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，在 113 年度預算書第 57 頁(詳附件)。
2. 本次追加款 402 萬 2,642 元係由 115 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支應。
- 項次三、本次墊付款 120 萬元係由 115 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支應。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陳銘源

電話：02-85126341

傳真：02-89956607

信箱：simplelife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53017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D014560_115D2010376-01.pdf)

主旨：所送115年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」申請補助案，第二階段核定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，第二階段核定總補助經費計（下同）新臺幣120萬元整，個案核定經費額度詳附件複審意見表，請納入本年度預算專款專用，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請確實依本部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辦理，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（詳附件），據以修正計畫內容，於115年7月15日前報本部核備。
- 三、本次獲核定補助計畫，務請依下列執行注意事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因應旨揭計畫規定，請依照核定補助額度，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，並請於請領第一期款時，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。
 - （二）涉及採購發包計畫，建議於完成配合款編列或墊付程序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5/07/02



11501785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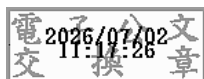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前，先行辦理招標並保留決標，以利加速後續計畫執行及款項撥付進程。

- (三)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並請於115年12月10日前，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，並於116年3月31日前，檢送成果報告書報本部結案。
- (四)為落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，以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與補助經費運用情形，請配合本部「補助計畫管考系統」與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」之推動，於每月5日前，完成上一個月之執行進度填報，並定期填寫年度業務資料與執行成果或績效指標。
- (五)計畫執行過程，各館所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，以部徽、圖案、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，標示本部為補助單位。
- (六)貴府應研究提升所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之自主營運能力，積極輔導強化吸引民間投資及委託民間經營之作為，提升各館舍之利用、營運效能及自籌財源比例，以引導強化其永續自主營運之能力。
- (七)為確保參觀人員及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，館舍建築物應達到基本結構耐震能力要求，館舍除具有文化資產身分者外，建築物如屬88年12月31日前，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，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，並於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」完成登錄建築物資料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93

115 年度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」嘉義縣複審意見表（第二階段核定）

115 年 7 月 2 日

編號	類型	計畫名稱	提案館舍/ 單位	年度	核定額度（千元）			綜合審查意見	備註
					資本門	經常門	小計		
115-1-Q-001	運籌	114-115 年度 嘉義縣博物館 與地方文化館 運籌機制計畫	嘉義縣文 化觀光局	115	-	1,200	1,200	一、嘉義縣以 SDGs 作為計畫定位立意良好，惟應避免目標流於形式，需強化具體行動的連結。建議研議建立「文化生態系統資源中心」或相關協作機制，明確規劃預期實踐成果。同時思考如何兼顧多元對象之需求，將文化平權觀點落實於整體計畫推動中，確保計畫具備實質社會影響力。 二、本案符合運籌機制基本工作，計畫從觀念到行動的脈絡清晰，各館舍定位具備高度獨特性。於此基礎上，建議加強館舍間的橫向聯繫與資源共享，打破單打獨鬥的模式；透過整合各館多元豐富的內容，建立「共同行銷」策略，以群聚力量提升嘉義縣文化品牌的能見度與未來發展潛力。 三、所提運籌機制計畫之工作內容，請確實依照本部規範相關推動執行策略與實施項目，並納入計畫修正辦理。	
總計					-	1,200	1,200		

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

中華民國11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文教活動——文教活動

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 明
	年	1	500,000	500,000	辦理嘉義縣文化獎計畫
	年	1	1,500,000	1,500,000	協志工商學校保全及環境維護等費用
	年	1	6,900,000	6,900,000	複合型藝文推廣(嘉義好神, 嘉有好市集, 配合回嘉真好婦女節等節慶活動, 街頭藝人認證登記, 518博物館日, 影印機等其他文書相關費用等及臨時交辦事項)
	年	1	1,455,000	1,455,000	地方藝文場館、博物館與地方館深耕計畫(配合款)
	年	1	840,000	840,000	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(配合款)
	年	1	400,000	400,000	嘉義縣傳統藝術傳承計畫
	年	1	100,000	100,000	辦理文化類志願服務業務及其獎勵等費用
	年	1	200,000	200,000	各項活動, 會議誤餐, 茶水及文宣印刷等費用
	年	1	1,200,000	1,200,000	義竹鴿答文化季及相關藝文活動
	年	1	2,577,000	2,577,000	水道頭文創聚落營運管理(收支對列617,000元, 縣款1,960,000元)
	年	1	2,300,000	2,300,000	文化活動行銷通路宣傳
	年	1	3,000,000	3,000,000	配合地方辦理藝術節專案
	年	1	150,000	150,000	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(配合款)
	年	1	1,200,000	1,200,000	中央競爭型提案計畫(配合款)
	年	1	5,000,000	5,000,000	文化創新基地營運管理
	年	1	1,086,000	1,086,000	嘉義縣微型文創園區履約管理案
	年	1	3,200,000	3,200,000	太子大道裝置藝術拆除修護案(公共藝術專戶透列預算-收支對列)

文教活動——文教活動

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

中華民國113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觀光事業工程——觀光事業工程

觀光事業工程——觀光事業工程

用途別科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 明
3025 運輸設備費	年	1	18,489,000	18,489,000	及工程含小型零星工程等工項(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，按3%-1.5%估算工程管理費147千元)
					前瞻基礎建設-水環境計畫-北港溪鐵橋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(總經費180,000千元，自111年度起至113年度止分3年辦理，111年度編列90,000千元(補助款81,000千元、配合款9,000千元)、112年度編列71,511千元(補助款64,360千元、配合款7,151千元)、本(113)年度計列18,489千元(補助款16,640千元、配合款1,849千元)(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，按3%-1.5%估算113年度工程管理費552千元)
					縣轄內人行吊橋安全檢測及修繕計畫(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，按3%-1.5%估算工程管理費25千元)
	年	1	1,500,000	1,500,000	嘉義縣聚落亮點營造計畫(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，按3%-1.5%估算工程管理費645千元)
	年	1	42,000,000	42,000,000	太平案3,150萬元 觀音瀑布案1,050萬元
	輛	2	910,000	1,820,000	公務車汰舊換新(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)
				1,820,000	縣款8,629,000元
	年	1	7,305,000	7,305,000	跨域亮點計畫-雲梯.茶道.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自償回饋金(分10期/第9期)
				257,000	104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-媽祖大道景觀營造第二期工程自償款(分10期/第7期)
				258,000	104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-番路鄉紫雲寺周邊空間改造計畫自償款(分10期/第7期)